

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灵璧县灵南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0日，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县灵南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6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灵璧县灵南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娄庄镇，总装机容量为50MW，共安装2.3MW机组16台、2.2MW机组6台，共计22台轮毂高度为120m，风轮直径为120m；同期建设1座110kV升压站，年上网电量12046.83万kW·h。项目建设总投资41241.4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88万元。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灵璧县灵南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20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灵璧县灵南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35号）。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2021年3月至5月调试，2021年6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灵璧县灵南风电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因风电机组效率提高，风机机组塔筒高度、风轮直径不变的前提下，从土地集约角度考虑，总装机容量为50MW，共安装2.3MW机组16台、2.2MW

机组 6 台，共计 22 台。总装机容量不变，升压站建设内容不变，风电机组由原 21 台 2.2MW 和 2 台 1.9MW，变更为 16 台 2.3MW 及 6 台 2.2MW。依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回复，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项目在施工期和建设后期较为有效的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依地形布设风机，施工时将生态破坏降到最低；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原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防止措施，未造成生态环境问题。

2、水环境：项目运行后，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3、大气环境：项目运行后，风机机组不产生废气，升压站食堂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声环境：风机选用低噪声机组并采取隔声措施；升压站四周设置实心围墙，变谗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加盖环保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润滑油统一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环境风险：110kV 升压站内主变压器设置事故油坑，并设有 1 座容积为 60m³ 的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效果。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处理后水质监测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满足回用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场界各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单个风机在 100m、200m、300m 范围内均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4、电磁辐射

根据监测结果,升压站站界及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66.36V/m,磁感应强度最大值0.0157 μ T,监测数值均满足4000V/m工频电场强度标准和100 μ T工频磁感应强度验收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璧县灵南风电场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持续加强生态恢复及管护,确保大道生态回复预期效果。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废暂存和事故油池的管理,规范环保台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灵璧县璧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